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9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及2014年4月4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4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財務資助之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2014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2014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